

利用“时间差”与不同女子登记 男子30年内与5名女子结婚，两次因重婚获刑

《扬子晚报》

8月16日，江苏徐州男子侯某被判重婚罪，且系累犯，获刑1年。据悉，侯某在30年内，先后和5名女子领取结婚证，并两次因为重婚罪被判刑。

近日，侯某第四任妻子刘红(化名)和第五任妻子李娟(化名)向记者披露了她们被侯某欺骗的经历。



利用“时间差” 与第四、第五任妻子结婚

今年7月27日，50岁的侯某因重婚罪被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8月16日，法院认定侯某的行为构成重婚罪，且系累犯，对其从重处罚。鉴于侯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、认罪认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

近日，作为本案的受害者，侯某第四任妻子刘红和第五任妻子李娟，收到了法院的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显示，2013年4月，侯某在江苏省沛县民政局与第四任妻子刘红登记结婚，2020年4月经沛县法院调解离婚。然而2019年2月，在刘红与侯某婚姻存续期间，侯某又与李娟在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

刘红告诉记者，2013年，她与侯某在工作中相识相恋。侯某告诉她，自己离过一次婚，有一个女儿。“直到第三任妻子把他告了，我才知道被骗了。”刘红告诉记者，侯某2005年改名后与岑姓女子(第二任妻子)在广西登记结婚，2009年，侯某隐瞒其与岑某结婚的事实，与张某(第三任妻子)在沛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张某发现被骗后，把侯某告上法庭，2016年，侯某因重婚罪被判入狱一年。

为何处于已婚状态仍然能够登记结婚？刘红事后才弄明白，侯某主要是利用了时间差。“2013年，侯某虽然和第三任妻子张某还处于婚姻有效关系中，但他却用与第二任妻子的离婚调解书来和我登记结婚。”

刘红说，自己和侯某2013年结婚，2016年侯某因重婚罪入狱的时候他们的孩子才满一岁，“我当时还是抱着他出来后能一起好好过日子的想法，继续和他保持了婚姻关系。”没想到侯某出狱不久，就和北京女子李娟相恋，二人还一同居住在徐州一段时间。2019年1月，侯某提出与刘红离婚。同年2月，侯某故技重施，利用和第三任妻子的离婚调解书和离婚证书，与李娟在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

除了性别是真的 年龄、学历等都是假的

“除了性别是真的，年龄、学历、婚姻史、家庭状况等全都是假的。”侯某第五任妻子李娟告诉记者，2017年，她和侯某在网上通过群内唱歌相识，后来侯某加她为好友，表示想交朋友。

李娟介绍，侯某告诉她，自己曾有过两次婚姻，第一次婚姻是父母指定婚姻，他不同意，父亲就打他，所以他被迫结婚，和前妻育有一个男孩。“侯某说这个男孩不是他亲生的，是第一任妻子出轨后与别人生的，然后离了婚。”李娟回忆，侯某告

诉她，第二任妻子在女儿1岁时，便患乳腺癌去世了。“侯某说，这些年他一直单身，现在10岁的女儿留在南京让哥哥和嫂子照顾。”侯某还称，其母亲前两年得了癌症，他花了几百万元买进口药给母亲治病。虽然精心照顾，但母亲最终还是去世了。当时李娟心里就想，对老人这么好，对别人肯定也差不了。

当时的侯某在李娟眼里特别朴实稳重，“说话很腼腆，我觉得他应该是一个能好好过日子的人。”

2017年6月1日，侯某开一辆红色轿车去北京找李娟，事后李娟才知道，这辆车是侯某第三任妻子的。6月3日，李娟跟着侯某去其徐州市沛县老家敬安镇一起生活。但生活没多长时间，她就感受到了当地人异样的眼光，“他们都用很诧异的眼光看我，当时我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。”

“现在回过头来，才发现自己这些年真糊涂，被他骗得团团转。”李娟感慨道。

婚后没有收入 以各种理由向妻子借钱

李娟回忆，侯某告诉她，自己除了在沛县敬安镇居住的房子外，在徐州市里还有两套房，一套出租了，一套房子没有装修。李娟当时就说，那就简单装一装，只要能住人就行。但侯某以各种理由表示自己没有钱，于是李娟向母亲借钱装修。但她并不知道，这套房是侯某和第四任妻子刘红在婚内贷款买的房子，“后来才知道，他第四任妻子刘红还在给这套房子还贷款。”

和对刘红承诺的一样，侯某也曾向李娟承诺，婚后由自己负责挣钱。起初，李娟还很高兴，但一段时间后，便察觉到不对劲，“他没有一点收入，连平常的吃喝都是问题。没有钱的时候，就让我用网络平台贷款，说以后还给我。其实这是一个坑，我妈妈借给我的钱都打到我的账户上，他买东西也都是从我的账上支出。”李娟手里没钱了，她妈妈就打算把北京的一套房卖掉，到稍微偏远的地方买一个小房子，好筹点钱让两人做生意。

据李娟介绍，这些年侯某以各种借口，从她和母亲那里拿走了约60万元。侯某父亲生病住院期间，他就以给父亲看病为由，找李娟借钱，还曾以女儿在南京一个国际学校上学交学费为由借钱。

2019年4月，侯某才告诉李娟，自己还处于另一段婚姻关系中。李娟之后向其提出离婚，并要求尽快返还借款，但侯某迟迟不肯还款。2020年1月，李娟向北京警方报案，同年5月，侯某在徐州被抓获。

李娟告诉记者，虽然侯某被判刑，但是他们的婚姻关系还存在，接下去她将继续提出离婚，解除她和侯某的婚姻关系。

28万元现金 一天内两次“消失”

《潇湘晨报》曾婧媛 丁进强 满延坤

28万余元现金一天内竟离奇消失了“两次”，是乌龙还是失窃？

近日，案发48小时后，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公安局楚江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。

第一次报警：蓝色布袋去哪了

8月14日15时，楚江派出所值班室报警电话骤然响起，民警接到电话，宋先生放在货车内的28万余元现金失窃，车停在楚江街道观山社区铁路家属区门口。

值班民警迅速与报警人取得了联系并赶往现场。宋先生向民警介绍，他在附近做水果生意，当天朋友还了30余万元现金给他，他开着货车，进了价值1万多元的货后，将余下28万余元现金，装在一只蓝色布袋里，且顺手放到车货箱中，然而一眨眼的工夫，钱就找不到了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立即查找，不出3分钟，在货车后货箱中找到装着现金的袋子，28万余元都在里面。原来，是宋先生记错了放钱的位置。

民警建议宋先生将现金尽快存到银行，之后就回到了派出所。

第二次报警：不到3小时钱丢了

“丢了，丢了，这次是真的丢了。”不到3小时，楚江派出所值班室电话再次响起，宋先生在电话里跟民警说。

值班民警再次出警，现场询问得知，第一次报警后，宋先生没有将钱存入银行，而是依旧把钱放置在后货箱内。午饭时，宋先生喝了点酒，在离车子处不远的街头，找了把椅子，坐着打了会儿盹。一觉醒来，钱不见了。

民警迅速分工，一组根据宋先生当天的行动轨迹、车辆周边的视频监控以及过往的所有车辆的行车记录仪进行查找；一组对案发前后与宋先生有过接触、知道他有大额钱财的知情人员逐一排查；一组到银行走访调查。

由于案件发生在小区门口，人流量大，且车辆停放的位置处于监控盲区，随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，民警没有任何收获。

看监控视频：突然出现的白底鞋

8月16日，楚江派出所专门开了个案情会商会，要对之前的工作进行“回头看”。

民警再次对案发现场附近监控视频进行一分一秒的筛查，期间，货车与铁路小区保安亭之间突然出现的一双穿白底鞋子的脚，引起了大家的注意。

通过分析判断，民警认为，此人很熟悉监控的位置，他在保安亭与货车间的视频盲区中停留许久，所有行动轨迹都有意识地避开摄像头。民警迅速将目标指向穿白底鞋的这个人，通过对双脚的追踪，终于锁定了一名男子。

8月17日上午8时，民警发现，小区保安陈某林穿的鞋与之前视频锁定的那双白底鞋极其相似。

民警询问时，陈某林神情显得很紧张。进一步调查得知，陈某林系小区保安，对小区监控了如指掌，且宋先生第一次报案时，他也在现场。

随即，民警将陈某林传唤至派出所，审讯中，陈某林面对一系列证据，供认了盗窃28万元现金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陈某林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刑事拘留。

